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75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2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建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號、第321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69
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00
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
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
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
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立法理由參照）。本件被
告僅就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及是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
業經明示在卷（本院276號卷第91頁），是原判決其他部
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
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供出毒品上游，犯
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且為宣告緩刑，請撤銷原判
決，更為妥適之判決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販賣
第三級毒品共20次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請審酌被告○○肄業，教育程

01 度不高，一時失慮致罹重典，被告犯罪動機主要是因為生活
02 壓力，想貼補家用，並未想要賺取暴利，販賣次數雖多，然
03 金額不大，販賣對象均為有施用毒品習慣之人，犯罪情節輕
04 微，被告母親罹患○○○○，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被告
05 現已完全戒除毒癮，未再與損友聯繫交往，努力工作，被告
06 母親需被告奉養，請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並為附條
07 件緩刑之諭知等語。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0 罪，共20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1月，已說明審酌
11 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0之罪，均係販賣第三級
12 毒品罪，而上開犯行係於相近時間內為之，整體犯罪時間固
13 然不長，但販賣毒品之對象有別；參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
14 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及現行實務上對於販賣毒品
15 罪之執行刑量定，多依其所宣告之最高刑度就其餘每次犯行
16 略加其刑度，復考量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不輕，如對
17 被告定長期之自由刑，會長時間隔離在監，恐怕更不利於其
18 復歸社會；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之態度，
19 應無庸定長期自由刑，暨被告、原審辯護人之意見，定應執
20 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1月。核其定刑之理由並無違誤之處，
21 裁量權之行使亦無瑕疵可指。

22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過重，然被告本件販
23 賣對象多達10人，且本件犯罪時間自112年7月至10月間，被
24 告已完成20次交易，可見被告販賣頻率不低，且對象具有非
25 固定性，並非出於交情而偶然互通有無或協助調貨抵癮之犯
26 罪型態，縱使各次交易金額不高，然以其販賣對象、頻率而
27 言，被告非法散播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難謂輕微。再
28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達有期徒刑1年2月以
29 上，其中最高刑度為附表一編號12之有期徒刑1年4月，原判
30 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1月，顯已斟酌各罪間犯罪之
31 同質性、時間之密集性、侵害法益之相似性等因素，並無何

01 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瑕疵可言。至於辯護意旨所指之
02 被告犯後態度、家庭生活情況等因素，性質上均屬「與行為
03 人相關」之裁量事由，而科刑審酌事項另包含「與行為事實
04 相關」之裁量事由，兩者不能偏廢，本件被告縱使有如上訴
05 或辯護意旨所指之上開各項個人情狀，然以其犯罪之情節及
06 所生危害以觀，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超越罪刑相當
07 原則，上訴意旨以此請求從輕定刑，尚無理由。

08 (三)、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違誤，則被告本件並
09 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被告上訴請求為
10 緩刑之宣告，亦無理由。

11 五、綜上，原判決定刑部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上訴請求
12 撤銷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六、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云婕追加起
16 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9 法官 吳書嫻

20 法官 蕭于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鄭信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